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83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97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 三、主席:廖兼主任委員了以(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不克出席,

由賴兼副主任委員峰偉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林瑞峰、李志祥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82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停車場用地)案」。
- 第 2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部分高速公路用地 為道路用地)案」。
- 第 3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光仁段 518 地號等 12 筆土 地)案」。
- 第 4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補 辦公開展覽部分再提會討論案」。
- 第 5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 為機關用地)案」。
- 第 6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擬定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

- 畫(原機十、機二十一機關用地、5-2 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第7案: 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 站北區都市更新)案」。
- 第8案: 屏東縣政府函為「擴大暨變更屏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變28-屏東高工東側住宅區變更為文(職)用地 先行提會討論案」。
- 第 9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 (部分住宅區、甲種工業區、石油專用區、港埠用地、鐵 路用地、機關用地、加油站用地、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 (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變更都市計畫案)」。
- 第10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學校用地、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學校用地、保護區)案」。
- 第11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南 61 線道路工程)案」 再提會討論案。
- 第12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台 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案(第一階段)」 再提會討論案。
- 第13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配合台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案(第一階段)」再提會討論案。

第14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公園 用地、學校用地、機關用地、機關用地(軍)、綠地用地、 河道用地、園道用地、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綠地用地與 機關用地(軍)(配合高雄市區省道新台17線建設)案」。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第二階段)(工十為住宅區)案₁。

第 2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及附帶條件回饋規定)通盤檢討案」。

七、核定案件:

第1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 地為停車場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3 月 13 日第 37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7 年 4 月 28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70305882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 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說明機九用地原規劃用途及是否已無用 地需求,並列入計畫書內。
 - 一、本案實施進度及經費表內之土地取得方式部分,請依實際情形詳予臚列並配合修正,以資妥適。
 - 二、案名請修正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機九」 機關用地為停車場用地)案」。

第2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 月 3 日第 37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7 年 4 月 14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7024430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將計畫書審核摘要表記載刊登報紙名稱,訂正 為中華日報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3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 檢討)(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光仁段 518 地 號等 12 筆土地) 案」。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1 月 29 日 第 35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6 年 2 月 26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60117474 號函送計畫書、圖 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楊委員重信(召集人)、 賴委員碧瑩、周委員志龍、洪委員啟東、張委員金 鶚、王委員小璘及孫委員寶鉅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 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6年4月13日、96年 10月24日及97年1月2日召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 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台北縣政府 97 年 5 月 16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70354724 號函檢送計畫書內容及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 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 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係台北縣政府為考量板橋地區產業結構變化,工業生產不符經濟效益,閒置土地阻礙都市發展等現況,故依據聯益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申請,辦理變更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面積 0·6593 公頃),俾利土地開發使用,建議除下各點外,其餘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據台北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該府針對工業區檢討變更 案已擬定「台北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政策」,在區域都 市網路的整合與配合近年強調的「三生」觀念下,藉由 重大建設引入及產業環境的轉變,將工業區列為都市再 發展的重要策略並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審議之途徑,利用 管控環境品質及訂定適當之回饋計畫,以疏導工業區之 整體使用機能。本案係屬「台北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 政策」之「短期策略」範疇,故請縣政府將所研提各種 策略及推動機制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 (一)短期策略:個案變更,為連繫申請個案與都市發展政策,以「整體規劃、分別開發」方式辦理。

中期策略:專案性檢討,針對特定區辦理專案檢討,如「捷運場站及沿線週邊地區專案通盤檢討」。

長期策略:一般性檢討,於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時, 就都市整體空間結構一併調整。

(二)推動機制:利用財務計畫之執行配合工業區變更之回 饋代金轉入都市更新基金,以透過私部門 工業區再發展的觸媒效益與公部門更新基金投入的助燃效益,帶動地區之整體發展。

- 二、本案原係變更工業區為「商業區」,惟據申請開發業者於小組會中說明,日後該基地開發係以住宅需求供給為主,為符實際,故同意開發業者所提意見修正為「住宅區」,惟應請補充基地周邊區域環境之整體構想包括:工業區定位、區域及周邊使用現況、區域性公共設施檢討(學校、公園、兒童遊樂場...)、計畫人口、居住密度、住宅供需調查分析、與周邊環境之相容性、交通動線、建築計畫(退縮)、消防救災計畫與開發所帶來之交通衝擊與解對策等資料,並納入計畫書內。
- 三、本案修正為住宅區並擬採自行整體開發方式辦理,故請 縣政府依內政部訂頒「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 規定重新核算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地、自行留設公共設 施用地比例及配合修正相關辦理情形檢核表,以符規定。
- 四、涉及本會96年7月10日第662次會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事項」部分:
- (一)本案變更範圍非屬完整街廓,為利整體發展,需研擬整體規劃,參據台北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雖已研擬該街廓整體規劃方案並提經縣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惟為符合實際需求請縣政府配合目前正辦理之板橋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規劃內容,重新調整補充後,再納入計畫書作為同街廓內將來執行時之參據。
- (二)據台北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

- 地,係改採代金方式折算繳納,並提經縣都市計畫委 員會審議通過,惟代金運用須優先回饋當地之公共建 設,並請縣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
- (三)依據該「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事項」規定核算,本案修正為住宅區後基準容積率 288%,其容積率上限 432%(288%×1.5=432%,容積包含容積移轉及提供公益性設施之容積獎勵,不得大於基準容積之 1.5倍)。
- (四)本案之開發,其容積率不得適用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空間容積獎勵規定。
- (五)將變更範圍內應自行留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公園用地面積約 1379.47 平方公尺、道路用地面積約 400.63 平方公尺【如附圖】),納入變更主要計畫內,並應無償捐贈予地方政府。
- (六)本案開發方式擬採自行整體開發方式辦理,有關自願回 饋捐贈代金及自行留設公共設施用地興闢管理及捐贈 事宜等回饋計畫部分,開發單位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 臺北縣政府簽訂協議書,具結保證依自行整體開發計畫 訂定之時程開發,並敘明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必需予 以開發建設,否則依程序回復為工業區,妥為納入主要 計畫書內以為執行依據。
- 五、計畫書內並未對本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提出檢討分析,為 確實了解本計畫區公共設施服務品質,以維護住民活動 之便利及良好都市生活環境品質,請縣政府妥依「都市

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及計畫人口,列表詳為檢討核算本區各種公共設施用地項目、面積、規模及提出適當之改善規劃與建設計畫,並納入計畫書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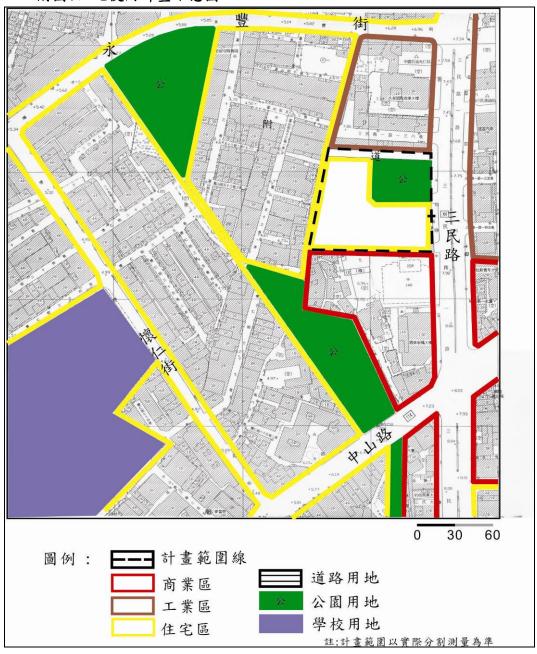
- 六、本基地僅東側面臨 30 寬公尺之三民路,其餘三面均為 密集之建築,南側又為已完成開發之商業區,人口稠密, 商業活動鼎盛。惟依目前之規劃汽、機車進出動線均仰 頼基地東南側之單一出口,為因應日後開發完成後所衍 生之交通流量,避免附近道路負荷急遽惡化,造成嚴重 之交通影響衝擊,及配合都市防災之建置,故請縣政府 會同規劃單位提出區域性及基地內交通動線之規劃方 案,及基地開發完成後如何有效紓解周邊交通及停車數 量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改善計畫,並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 七、為避免緊急危難及提昇開發區內防災應變能力,請縣政 府提出本開發案之緊急防災應變計畫,及如何充實防災 設施、健全防災體系,以建構安全的防災空間,並納入主要計 書書內作為執行之參據。
- 八、請縣政府詳為補充說明本案住宅區之功能定位、基地空間配置概要(含分區計畫、配置示意、量體規模、使用強度、動線規劃、停車空間、隔離綠帶及公共開放空間)等基本資料,並納入計畫書內,俾供擬定細部計畫及都市設計準則之依循。
- 九、請縣政府將本案所劃設之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及自願捐贈土地面積、捐獻代金及回饋金所佔之比例資料詳予

列表補充說明,又本案開發完成後開發者所提供之公共 設施項目、面積、區位、比例資料及其他承諾事項,請一併 彙整列表說明,納入計畫書。

- 十、本案開發行為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案應擬定細部計畫,請台北縣政府於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
- 十二、將案名修正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 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光仁段 518 地號等 12 筆土地)案」,並重新配合修正計畫書、圖。
- 十三、本案經審議後已作適當之修正,為求問延,故請縣政 府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如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 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 十四、檢附有關本主要計畫案台北縣政府依「都市計畫工業 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辦理之檢核表(如附表) 供審議參考。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光仁段518地號等12筆土地)案

■ 附圖: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 附表: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新計畫		面積(㎡)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4812.89	73.00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		1379.47	20.92
道路用		400.63	6.08
	小計	1780.10	27.00
總計		6592.99	100.00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光仁段 518 地號等 12 筆土地) 案辦理情形檢核表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單位	檢核情形說明
一、法令依據		
本規範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		
定訂定之。		
一之一、適用範圍		
(三)其他為配合都市發展、經濟發展需要所作	臺北縣政	依94年5月31日召開研商會會
之必要變更。	府召開研	議結論第一點,本案核屬適應經
	商會認定	濟發展需要,尚符合都市計畫法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
		定。(北府城規字第 0940399413
		號)
二、辦理程序	T .	
(二)個案變更	臺北縣政	依94年5月31日召開研商會會
申請人擬興辦之事業,合於都市計畫法第	府召開研	議結論第一點,本案核屬適應經
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	商會認定	濟發展需要,尚符合都市計畫法
並有具體可行之財務及實施計畫者,免依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
本部七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台(七十四)內		定。(北府城規字第 0940399413
營字第三二八四七七號函規定程序報核,		號)
但其擬興辦之事業,依規定須經各該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先徵得各該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三、工業區變更之基本要件		
(一)變更都市計畫工業區為非工業使用時,都	臺北縣政	同意本案基地變更移作非工業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府建設局	使用。
(市)政府工業主管機關意見後,始得依		
法定程序辦理。		
(二)生產中之合法工廠,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		聯益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日後
檢討建議變更都市計畫,其興辦工業人應	府建設局	不再繼續經營染織相關業務,故
於都市計畫報請核定時,檢具註銷工廠登		檢附工廠註銷意願書。
記之證明文件或經當地直轄市、縣(市)		
政府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遷廠計畫書」。		
其遷廠計畫書所訂遷廠期程,並應納入計		
畫書規定之。	.	
(三)生產中之工廠申請變更工業區者,雇主在	臺北縣政	本案已檢附「聯益染纖廠股份有
	府勞工局	限公司勞工處置說明」
相關法令及勞動契約有關規定妥善處理,		
以維從業員工權益。	+) =4 .	W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四)為確保工業區變更使用後之都市環境品	臺北縣政	業已依相關規定留設並自行開
質,申請人應自行留設及興闢區內必要之	府城鄉局	闢公共設施用地,相關內容已列
公共設施用地,並自願分攤區外公共設施		入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內。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單位	檢核情形說明
用地之取得及興闢費用,並列入主要計畫		
書及細部計畫書規定。		
(五)工業區變更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	臺北縣政	本案已提供開發計畫書供環保
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計畫變更應採併行審	府環保局	局初審。並依中華民國 94 年 9
查,並於各該都市計畫變更案報請核定		月16日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一
時,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		次研商會之辦理情形檢核表所
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		示本案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件。		
(六)環境現況調查結果,具土壤污染、地下水	臺北縣政	已檢附「臺北縣板橋三民路開發
污染或廢棄物污染者,其處理方式應納入	府環保局	案土壤有機化合物監測結果報
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計畫變更書件規定。		告書」,依土壤檢測成果,並無
		污染情事。
四、工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一)上位計畫之指導		依各上位計畫及板橋工業區通
工業區面積之變更,應參考各該區域計畫		盤檢討結果指導,板橋都市計畫
之指導,依工業種類及工業密度為準,核		工業區應提昇其產業發展機能
實計算,並應依據各該都市計畫工業區土		與類型,並將不適用之工廠遷出
地利用現況及設廠情形清查結果辦理。		都會區外圍地區。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單位 檢核情形說明 (二)區位 申請基地以西均已發展成住宅 臺北縣政 1. 工業區之區位,因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 府城鄉局 區,故本基地應屬第一款「因都 對社區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者,或較適 市發展結構之改變,對社區生活 宜作為其他使用且不妨礙鄰近土地使用 環境發生不良影響者,或較適宜 者,得予變更作為其他使用分區。 作為其他使用且不妨礙鄰近土 2. 經檢討結果,未整體開發完成之不適用工 地使用者,得予變更作為其他使 業區內舊有聚落,非屬違規使用之建築基 用分區」。 地面積達一公頃,人口已達二百人,居住 密度每公頃二百人以上,且能規劃必要之 公共設施用地者,得檢討變更為住宅區。 3. 工業區內完整街廓實際供居住使用之合法 建築基地面積已達各該街廓面積百分之七 十以上,且變更用途後,對鄰近土地使用 無妨礙者,得劃設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 變更為住宅區。 4. 夾雜於住宅區或商業區內之工業區土地, 經檢討結果,不適於繼續作工業使用者, 得配合毗鄰使用分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 業區。 5. 本規範訂定實施之前,工業區內已興建完 成之完整建築基地,現況已作住宅、商業 或其他使用,且計算變更用途後,其現有 建築結構、樓板荷重、消防設備、通道、

停車空間等項,均符合建築法、消防法、 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並對鄰近土地使用 無妨礙者,得檢討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

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單位	檢核情形說明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三)總量管制 1. 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者,不得違反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有關住宅區檢討標準之規定。 2. 變更工業區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十九條有關商業區檢討標準之規定。	臺北縣政	檢核情形說明 本計畫係申請變更為住宅區。 本計畫區所在之板橋都市計畫,其現行計畫之計畫人口為 520,000人,實際人口數則已達 544,292人(民國 95 年底);依每人 50 ㎡樓地板面積計算,應 提供居住樓地板面積 27,214,600 ㎡;現行板橋都市計畫提供之樓地板面積僅 20,447,700 ㎡(681.59hax300% x10000),不足 6,766,900 ㎡。 故板橋都市計畫之住宅區仍有 發展空間。
(五)檢討變更之優先次序 同一都市計畫區內如有一處以上之工業區 檢討變更者,應考量各該都市計畫區計畫 人口實際所需住宅區、商業區總量之前提 下,就其變更後之使用性質、區位、面積 規模、捐贈土地面積、交通狀況、水源供 應、排水系統、電力等公共設施、公用設 備之配合條件,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議時擇優評定之。 五、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建議變更工業區:		目前板橋都市計畫區內僅有本案提出工業區個案變更申請。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引言

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建議變更工業區,申 請人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當地地方政府簽 定協議書,同意下列事項,並納入都市計畫書 規定,以利執行。

- (一)依本審議規範規定自願捐贈工業區變更後一定面積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可供建築用地或提供一定金額之捐獻代金予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縣轄市公所。但因情形特殊,經申請人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議,報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以分期方式繳納,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
- (二)通盤檢討建議變更之工業區,得於通盤 檢討主要計畫變更審定後,由申請人併 同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配置必要 之公共設施用地,並自行整體規劃、開 發及建設,必要時由當地地方政府擬定 之。
- (三)自願捐贈土地或捐獻代金作整體規劃開發者,工業區變更後區內全部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設費及樁位測定費,均應由開發者自行負擔,以符「社會成本內部化」原則。
- (四)應由申請人先行提出整體開發計畫及財務計畫,併同納入變更主要計畫書內規定,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五)未依計畫書規定之遷廠期程、實施進度 及協議書辦理者,由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查明,並於一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 恢復原計畫為工業區,其土地權利關係 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檢核單位 檢核情形說明

臺北縣政 府城鄉局

俟本案報請內政部核定前,再行 簽訂協議書。

- 1. 本計畫應捐贈 659. 299 平方 公尺土地,改以代金方式買 回。
- 本計畫係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工業區變更。
- 3. 本計畫內公共設施之建設費 及樁位測定費均由開發者自 行負擔。
- 4.本計畫已檢送整體開發計畫 及財務計畫,並依審議結果 據以修正,併納入變更主要 計畫書及細部計畫書內。
- 5. 另本案開發期程限制已納入 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協議書中 規定。

	都市計	畫工業し	區檢討	逆更審議規	範	檢核單位	檢核情形說明
ή,	許可條何	牛					
(-)	申請個	案變更或	远通盤檢	討建議變更	都市計	臺北縣政	1. 本計畫變更後價值變化核算
	畫工業日	區,除以	(區段徵)	收方式開發 :	者外,	府地政局	屬第一級捐贈回饋標準。
	應提供扌	涓贈土地	, 及自	行留設區內戶	听需公	及城鄉局	2. 其應捐贈回饋 10%土地部分
	共設施	,不得低	於附表	之規定。但	因實施		將折算代金繳納。
	都市更新	斩而變更	者,或	通盤檢討變	更基地		
	面積過加	冷狹小情	形特殊	者,不在此1	很。		
等	V2/V1	自願捐	贈土地	自願捐贈土			
級			例	地比例			
		工業區	工業區	工業區變更			
				為特定專用			
			商業區	밆			
第	250%	10.0%	15.0%				
_	以下						
級				依各目的事			
第	251%	12.5%	17.5%	業中央主管			
=	~300						
級	%			機關訂定之			
第	301%	15.0%	20.0%	該特定專用			
Ξ	~350			區設置管理			
級	%			辦法、審核			
第	351%	17.5%	22.5%	要點或審議			
四	~400			規範等相關			
級	%			規定辦理;			
第	401%	20.0%	25.0%	共無相關規			
五	~450						
級	%			定可資依循			
第	451%	22.5%	27.5%	者,由各級			
六	~500			都市計畫委			
級	%			員會視實際			
第	500%	25.0%	30.0%	情況審決。			
セ	以上						
級							
備、、		染自願捐					
註		除部分應す					
		之三十土 要之公共					
		女人公共 焦自行興:					
	及維護		- p				
		[] [] [] [] [] [] [] [] [] []	原土地所				
	有權人	0					

說明:(一)計算式 V2 / V1 = LP2 / LP1 × 100

(二)說明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單位	檢核情形說明
1. V2:工業區變更後之發展價值(單位:		
以台幣元計算)		
2. V1:工業區變更前之發展價值(單位:		
以台幣元計算)		
3. LP2:工業區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		
用性質相同土地近三年平均公告土地		
現值 (元/M2)*面積 (M2)		
4. LP1:申請變更工業區土地近三年平均		
公告土地現值(元/M2)*面積(M2)		
(二)前款因實施都市更新而變更者,應提供適	臺北縣政	本計畫非實施都市更新區域。
當之公益設施,其面積由都市更新審議委	府地政局	
員會審決。公益設施之樓地板面積除依都	及城鄉局	
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		
定,不予計算容積外,地方主管機關不得		
再依同項第五款規定給予容積獎勵。		
(三)第一款通盤檢討變更基地面積過於狹小情	臺北縣政	本計畫未有左列情形。
形特殊者,其應提供公益設施比例或繳交	府地政局	
代金金額,由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之。	及城鄉局	
七、開發方式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單位		檢核情形說明
(一)區段徵收	臺北縣政	1.	本計畫擬依(三)自願捐獻代
通盤檢討建議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或商業區,	府地政局		金方式,其代金金額計算及
擬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者,應先會	及城鄉局		繳納時程另訂於協議書中。
同當地地政機關評估可行性。土地所有權人		2.	申請人除自行留設作為區內
領回抵價地比例,依土地徵收條例有關規定			必要性之公共設施用地,並
辨理。			由開發者自行興建、管理及
(二)自願捐贈土地			維護。
1. 按本規範許可條件所訂自願捐贈土地比			
例,捐贈可供建築用地予當地直轄市、縣			
(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為原則。			
2. 自行留設作為區內必要性之公共設施用			
地,由開發者自行興建、管理及維護,土			
地所有權得仍屬原土地所有權人。			
前揭公共設施用地,如擬依都市計畫公共			
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規定作多目標			
使用時,以供作非營業性之公共使用者為			
限,其項目並應於都市計畫書中敘明。			
3. 申請人同意不以申請開發範圍內公有			
土地抵充及優先指配依本規範規定提			
供之公共設施及公共設備用地,以及確			
實依本規範所訂附帶條件及許可條件			
辦理者,得採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單位	檢核情形說明
(三)自願捐獻代金	·	
1. 依附表自願捐贈之可供建築用地,得經當		
地地方政府同意,改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		
折算繳納,以利整體規劃使用。		
2. 依附表自願捐贈可供建築用地,但現況確		
無法捐贈者,得改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		
算繳納。		
3. 前二目自願捐獻代金,應按工業區變更後		
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公告土		
地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但當地地方政		
府已另訂代金捐獻相關規定,且其捐獻數		
額不低於上述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另行訂定代金收		
支保管運用辦法,並成立專戶,專供當地		
都市建設之用。		
(四)其他		
依本規範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者,除各該		
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已訂有設置管理辦		
法、審核要點或審議規範,從其規定辦理者		
外,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視實際狀況審決		
之。		
八、配合措施	T	
(一)自願捐獻之可供建築用地,應為完整可供		所留設之自願捐贈可建築用
建築之土地。	府城鄉局	地,申請單位將以自願捐獻代金
		方式折算繳納。
(二)計畫容納人口應依每人五十平方公尺住宅		本計畫留設27%之公園用地及道
樓地板面積,每四人為一戶之計算標準,	府城鄉局	路用地。
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		
規定,配置各項必要公共設施用地。	+ 1 106 1	and the second s
(三)依院頒「改善停車問題方案」之規定,計		納入協議書中載明提供公共停
算未來計畫區內居住人口或服務人口使	府城鄉局	車位規定。
用之車輛預估數之〇・二倍,規劃公共停		
車場或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	± .) =4 .)	
(四)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使用		業留設公共設施計有公園用地
或特定專用區者,應配合地區需要,配置	/	及道路用地。
各項必要公共設施,以改善都市生活環		
境。	吉儿盼七	
(五)變更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該管地方政府		
地政機關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六條	府地政局	
及有關規定,核實調整地價。		
九、遷廠計畫書格式,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單位	檢核情形說明
工業區遷廠計畫書之格式,由經濟部邀集直轄		
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		
十、工業主管機關意見		
申請人申請工業區變更為非工業使用案件除應	臺北縣政	聯益染纖廠股份有限公司日後
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外,並應檢具下列書	府城鄉局	不再繼續經營染織相關業務,故
件,交由該管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徵詢該管工業	及建設局	無須檢附遷廠計畫書,但另應檢
主管機關意見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審議之		附工廠註銷意願書。
参考:		
(一)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並註明擬變更用		
途)。		
(二)土地變更範圍之全部地籍圖謄本、土地清		
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套繪圖。		
(三)未來之開發使用計畫。		
(四)工廠登記證影本。		
(五)申請範圍內工廠搬遷或註銷意願書。		
未開發之工業區或已完成遷廠或停止生產並已 註銷工廠登記之工業區申請變更者,無需檢送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書件。		
十一、其他		
本規範規定事項,如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自治條例或各該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另有規定		
者,或其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者,得經內政部		
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不適用本		
規範全部或一部之規定。若仍有未規定事項,		
仍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第 4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 討)補辦公開展覽部分再提會討論案」。

- 一、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前經本會 95 年 3 月 21 日第 629 次會及 96 年 2 月 27 日第 653 次會審議完竣,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 1、2、3、4、6、8、9、11、12 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第 2 案及 96 年 1 月 5 日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編號逕1 案部分,本會第 653 次會決議略以:「爲符合程序及避免影響影響他人權益,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及提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如均無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台北縣政府依上開本會第653次會決議,自民國96年6月1日起補辦公開展覽30天,並於96年6月15日假永和國父紀念館舉辦說明會,由於公開展覽期間計接獲6件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經提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69次及374次會審議後,以97年2月22日北府城規字第0970108679號函及97年5月15日北府城規字第0970360742號函檢送補辦公開展覽計畫書、圖等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下列附表本會決議欄辦理,並退請台北縣 政府併同本會第 629、653 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表一 變更永和都市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案補辦公開展覽人民陳 情意見綜理表

,				
人陳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決議	本會決議
補辦公展1	梁榮亮 再報部畫 一 案(計畫 題信 義 題 中 山 出 当 畫 題 的 出 數 中 出 当 畫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因信義 17 巷 60 巷 17 巷 60 巷 16 表 60 巷 17 巷 17 巷 17 巷 18 上 4	永和路平行之替代道 路,基於整體道路系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未便採納。
補辦公展2	杜時夫 再報部畫區 宗(計畫與信義 與中山畫道路) 米計畫道路)	因地號 507 土地為住 宅區,地號 507-1 土 地自該地號分割出, 卻為道路用地,此一 程序造成上項兩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極大損	理由: 1. 考量維持計畫道路寬度一致,建議維持部委會決議。 2. 不予討論。 3. 道路中心樁位置並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未便採納。
補辦公展3		該加油 共	理1.本處用眾面需遷量序2.者處用眾面需遷量序2.者處用眾面需遷量利辦考的場份,之用理量上活積表之所理量,也過來畫並一個來畫並一個大人的一個,一個大人的一個,一個大人的一個,一個大人的一個一個大人的一個一個大人的一個一個大人的一個一個一個大人的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未便採納。

		施使用。	市公所暫無法編列徵	
			收經費,故本案維持	
			原內政部都委會決	
			議。	
			3. 依內政部都委會決	
			議,油一用地變更為	
			商業區應提供變更為	
			範圍 35%土地作為廣	
			場用地,未來該案另	
			擬細部計畫時,廣場	
			用地之劃設應緊臨污	
			水處理場用地,俾後	
			小 與 理 場 元 整 體	
			, , , , , , , , , , , , , , , , , , , ,	
	5.4 4 5 77	1	規劃利用。	
	· ·		未便採納,維持原內	
		心」設於福和橋下,		便採納)。
		為河川區,每逢颱風		理由:
	•		1. 本案經內政部都委	
	使用土地)		會決議由住宅區、商	_
		適中,且國防部軍事		議:「據縣政府列
		安全總隊(原為白雪	地。	席人員說明現況
		藝工隊使用)使用本	2. 倘公所有用地需	係供國軍白雪義
		基地已無隱密性,進	求,則可直接與國防	工隊使用,且變
		駐人數少,無充分利	部協調,無需再變更	更範圍係屬公有
		用土地資源。	都市計畫。	地,故照縣政府
補		3. 公所已召開兩次協		核議意見通過」
辨		調會,除提供本所兩		在案。
公		處建築可供安全總隊		
展 4		進駐外,另請軍備局		
		評估北部其他閒置營		
		產土地遷駐之適宜		
		性。		
		4. 建議於於都市計畫		
		書加註機關用地「供		
		永和市所使用,以供		
		多目標方式興建「老		
		年活動中心」使用。		
		5. 縣府同意後,公所		
		B. 粉府內息後,公別 將立即辦理無償撥用		
		作業。		
3.12	シも古八年	, .,.	日 辛 授 始 , 收 框 改 中 、	太安田安 桂治
, .	永和市公所		同意採納,將帳務中心 所在位址由住宅區變更	
′ ′	雙和段 140、	水 即 中 可 亘 百 加 正 供 永 和 市	為機關用地,供永和市	府與國防部會同
-,	141 地號(國	目標使用辦法辦理,以		永和市公所協
展 5	防部帳務中	- PRICAPITATION	ELIT DEN	商,研擬具體可行

	心使用土地)	供多目標方式興建「青	理	方案後,再行提會
	心使用工地)		生田・ 1. 帳務中心業納入營改	
		_		的删以打打机工
			基金,並預計於98年底	
			遷至博愛新村,已無用	
			地需求,未來永和市公	
		年編列預算以取得。	所需透過有償撥用方式	
			取得該土地。	
			2. 永和市公所民國 97	
			年1月29日北縣永工字	
			第 0970002731 號函示	
			說明三:國防部帳務中	
			心用地費 3 億 58 萬	
			5600 元,比照永利消防	
			用地方式:分三年撥付	
			用地費,並以撥付之用	
			地費比例辦理產權移	
			轉・・・・(二)用地費	
			由 97 年度追加預算及	
			98、99 年度各編 1/3 支	
			付。	
			3. 國防部與會代表表示	
			無意見。	
	張木徳、林清		併補辦公展人陳案第3	
	溪	「油一用地」計畫納入	案。	案第3案。
	(保生段	變更為市民健康中心之		
	311、311-1、	「公共設施服務區」		
	311-2 •	中,應維持原變更為「商		
	311-3)	業區」案,以符合當地		
	011 0)	居民之生活需求及保障		
		人民私有財產。		
		理由:		
		一、在該計畫區域 500		
		公尺範圍內已有仁愛公		
補		園、永平國小、永平完		
辨		全中學及環河堤外公園		
公		等大面積之市民休閒場		
展 6		地已可供市公所立即規		
		劃與施工,無需要待此		
		次都市計畫檢討後才施		
		行。		
		二、市公所在此通盤檢		
		討案中將以徵收為公有		
		土地之「機關用地」「汙		
		水處理廠」「公園用地」		
		等面積約2.5公頃之供		
		有地規劃為「公共設施		
		服務區」就已足夠滿足		
		做為市民健康中心之各		

項需求,無需將私人所 有之「油一用地」納入, 徒增民怨與浪費公帑及 延誤全市都市計畫通盤 檢討時程。甚且在上述 公共設施用地上,市公 所將該土地做為垃圾分 類場及汽車拖吊場等市 民嫌惡設施使用中,此 與原徵收上述公共設施 保留地之用途不符,是 否違反都市計畫徵收之 原義及程序? 三、此次永和都市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自 民國 90 年 3 月 15 日公 告至今已完成公展、縣 都委會審議及內政部審 議後,在最後公展的漫 長6年半的行政程序結 束時,突然此時永和市 公所才在此次超過公展 徵求意見期限後(96年 6月30日),才提出新 議案,是否有怠忽職守 與違反行政程序之嫌。 四、基於上幾點理由, 及長期生活居住該永和 邊陲區域內數萬永和市 居民之民生需求下(基 本生活消費,如銀行、 郵局、便利商店、幼稚 園、服飾、診所、文具 店等商業行為,非 SOGO 百貨或樂華夜市所能提 供之二極化消費行 為),才積極要求將該 「油一用地 |變更為「商 業區,以提升此位於永 和邊陲區域市民之生活 品質與便利性。

表二 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縣政府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i>µ</i> ±4	5 m l	F	张加车	·		L & xL x¥
號		原計畫 亲	新計畫	愛	更理由	, ,	除都安	會決議		本會決議
=	永平路	住宅區 道	路用地	考量	 現況既	本案i	己納入	行政院	「加	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
三	與保	(0.1268)(0). 1268)	有道	直路,增設	速推動	動都市	更新方	案」	說明,本案已納入「加
	安路 交叉									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 之「永和市保安
	口附									路口大陳義胞地區都
	近				之整性。	_	=			市更新企劃案」範
						畫」				圍,為利整體規劃設
										計,故維持原計畫住
=	新生溝	从中国 进	连田山	 	新井港	大 安 i	コ細み	年 好 腔	Г <i>h</i> m	宅區。 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
	天然	任七四 海	· 乐 用 地	未來	州王两、整治之	本 未 1 速 推 1	J 納都市	更新方	案 _	說明,本案已納入「加
六	水路	(0.6110)(0	J. 6110 <i>)</i>	需要	字,將新生	之「力	永和市	保安路	口大	速推動都市更新方
							_			案」之「永和市保安
										路口大陳義胞地區都
				變更 用地		規劃記畫	设計 ,	故維持	原計	市更新企劃案」範圍,為利整體規劃設
				11, 20	٠ -	里 」				計,故維持原計畫住
			<u> </u>							宅區。
再	中永和	_	住宅	品	1. 永和					維持本部第 653 次會
報	都市計		(0.2	634						決議。
部	畫邊界		商業	品		十畫範 肯行政				理由: 本案前經本會第 653
第	調整	_	(0.1	168		可,東				次會審議決議:「參據
五			河川	區主	≠ 北、前	百三面	隔			縣政府及市公所列席
案		_	道路		新店>	奚與臺				人員意見,中、永和都
			(0.0)		1, 0	亭區、 為界,	· 1			市計畫目前部份界線極為模糊,為避免疑義
					一 區 隔 7	內介, 瓦瑤溝				影響民眾權益,故本案
		_	道路		也一中和市	7相接。	o			暫予保留,並請縣政府
			(0.5	611) 2. 爰此	,永和	都			納入專案通檢或併入
			學校	用出	<u></u>	畫與行				中和都市計畫通盤檢
		_	(0.0	127) I],就分 K和市				討案中,予以調整變更以資妥適」在案。
			緑地	用坎		段為				<u> </u>
		_	(0.0)) 隔,惟	就實際				
					— 中和者	市計	·			
			抽水	- 五月]言,部 名溝為				
		_	地	4 - 4	男业型	· 两 《 · ,因 部	-			
			(0.0	454	土地的	为未辨	理			
		住宅區				分界極				
		(0.5626)			模糊,	考量永	和			
	1						-			

商業區 (0.0004) 道路用地 (0.0808)	_	市都市計畫範 圍與行政區域 相同,今調整都 市計畫邊界與 永和市地籍邊 界(行政邊界)
綠地用地 (0.9326)		相符地用計學學生,並多之區分子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表三 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人陳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 項	台北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逕 逾 1	•	既有以「基本生活 消費,如銀行、郵 局、便利商店、幼 稚園、服飾、診所、 文具店等商業行	決議。 理由: 原部都委會決議已要求回 饋捐贈 35%土地作為廣場 用地,倘再要求捐贈 35% 樓地板面積,實不合理。	併補辦公展人陳案第3案。

, 1				
人陳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 項	台北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樓樓所民使該擬設地創人住贏納地,大用「定,區造、戶」會職人其等外場部可生地地及回積供其租用計更活所區所與對土地地本本的場合,地畫提機有近「一個大於於劃此,戶		
逕 逾 2	潘台雲 及人段 54、 54-1 地號	並由永和市公所回	理由: 該八米計畫道路部分路段 已有通行之事實,基於道 路系統完整性之考量,建	不予討論 (即未便採納)。
逕 逾 3	江勤 得林段 264 地號	陳情土地位於秀朗 路二段大馬路中, 分區為住宅區,如	理由: 1. 現況得林段 264 地號係為「台北縣政府都市計畫	不予討論(即未便採納)。

人陳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 項	台北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距離過近,且政府並無經 費徵收之考量,故建議維 持原土地使用分區。	
			2. 若該巷道喪失其通行功 能者,在不影響兩側土地 所有權人之權益下,土地 所有權人可依『台北縣都 市計畫區內巷道廢止或 改道作業要點』規定予以 改道或廢止。	
逕 4	道路中心樁 第 C36、C38 號	位於段不2.60拆屋布圖房之年先為和號除縣月人依市供存。月後前時批6人依市件在經規人福屋。於17前內都一拆民出人格屋。於16,於於新台坐路面。於日房部計前範60原灣落二臨。於公公畫述圍,省	理 1. 解 3. 解 4. 《計學 26 解 4. 《計學 26 解 4. 《計學 26 解 4. 《計學 26 解 4. 《計學 27 解 4. 《 2. 《 3. 》 《 4. 《 4. 《 4. 》 《 4. 《 4. 》 《 4. 《 4.	本見列細米計擬後其未本見列細米計擬後其未種原語,與所納的問題。 (15)

人陳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 項	台北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决(北3652計理)本府定處政市辦檢修從 ,。定附府5260畫修。案訴樁分府計理討正有貴維處)。字將盤(由委不銷同通定又讓難位人分(第於檢附 台員準,意盤,不民伸依民撤銷74 都討件 灣會確台將檢但依無,法權銷了4 時		
逕 逾 5	凡 陳情位置:福 和段 1421	原京和1421 年 69	理由: 1. 現沒 1421 地號係 為「台北縣政有有基 1421 地號係 書 1. 現沒 1421 地號係 書 1. 現沒 1421 地號所	

人陳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 項	台北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號	陳林如錦 民治段 789,797,816 地號土地	永和市民治段地 號 789, 797, 816 三筆土地係本人	1. 現況安樂路主體大多位 於中和都市計畫範圍內, 倘於永和一通提案變更, 將造成細長且零碎之道路 用地。	維持本會第653次會決議。 理由: 本案前經本會第653會 審議決議:「據縣政府 列席人員說明陳情之 既成道路大多位於中
原逕逾1		眾既在土是本懇將筆計內留合 建為用通道和使業權有人地通公,為 變他。行路市用區益關之列盤共以一 更公使,公分,之單上入檢設為。 商共用可所區有鉅位開都討施管 業設之是之竟損,能三市之保用 區施	2.考量性人类的 建立 医生物 医生物 医生物 的复数 医生物	以和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5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學 校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2 月 1 日第 20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7 年 4 月 15 日府商都字第 0970049774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二)苗栗縣政府 96 年 10 月 9 日府商 都字第 0960147931 號函,認定係 縣興建之重大建設。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決 議:本案退請苗栗縣政府參照會中委員所提意見,妥為 補充修正基本資料、變更理由及變更後剩餘文中用 地之整體規劃方案等具體書面資料後,再行提會討 論。 第6案:南投縣政府函為「擬定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 都市計畫(原機十、機二十一機關用地、5-2 道路 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 書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2 月 5 日第 186 次會、96 年 6 月 4 日第 190 次會及 96 年 8 月 22 日第 19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 96 年 10 月 23 日府建都字第 0960194775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碧瑩(召集人)、 林委員俊興、周委員志龍、賴委員美蓉及孫委員寶 鉅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6 年12月14日、97年2月15日及97年4月15日 召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 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南投縣政府 97 年 5 月 19 日府建都字第 09700953380 號函檢送計畫書 內容及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南投縣政府 97 年 5 月 19 日府建都字第 09700953380 號函所送計畫書第 4-9 頁部分變 更計畫內容記載錯誤,請查明修正。
- 二、請將本計畫住宅區相關管制規定及內容納入計畫書,俾供擬定細部計畫之參據。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查南投縣政府於擬定本案細部計畫案時,基於下列 5 項理由:「1.積極落實加速規劃開發中興新村地區發展之施政理念。2.配合計畫地區南側文中二之整體開發建設,促進閒置土地之合理利用。3.解決整體開發地區長期以來窒礙難行之困境及因震災後房舍倒塌而無法重建之限制。4.回溯都市計畫變更的歷往,適度調降公共設施比例,提高開發的可行性。5.整體規劃符合地區需求之公共設施用地」等而辦理配合變更主要計畫【變更住宅區(面積 1.1055 公頃)為廣場用地、道路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變更廣場用地(面積 1.5492 公頃)為住宅區、道路用地;變更道路用地(面積 1.5492 公頃)為住宅區、道路用地;機關用地(面積 0.0226公頃)為住宅區、道路用地;機關用地(面積 0.0226公頃)為住宅區、道路用地」,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南投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縣政府重新修正計畫書、圖並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後,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一、參照本計畫區南側「原機 11 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之辦理情形案例並避免與本計畫差異太大及其公平 性,故原則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適度調整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比例,惟為兼顧環境生活品質,將本計畫區內住宅區之建蔽率由60%調降為50%、容積率由180%調降為150%,並請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補充上開2處之都市計畫變更辦理沿革,以為查考。

- 二、本案位於「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之計畫範圍邊緣,且 與再發展計畫中之「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及「優質 渡假型生活園區」緊緊相扣,故本區之定位係依循文化 藝術創意產業園區或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之發展型 態,或以其他型態開發方式規劃,請補充具體內容,納 入計畫書內,俾以遵循
- 三、至於本計畫地區規劃開發時,考量因<u>中正路</u>兩側分屬不 同規劃型態所造成之景觀視覺差異部分,同意照縣政府 於小組會中所提意見,沿<u>中正路</u>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 少退縮 10 公尺建築,並納入計畫書內,以利執行。
- 四、為加速本案整體開發地區之辦理期程,故請加強說明公 共設施用地劃設比例調整之理由及市地重劃可行性評 估,以為變更主要計畫之辦理依據。另為確保都市計畫 具體可行,參據本部 93 年 11 月 16 日第 597 次會議, 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 則」,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將原附帶條件修正為:「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

- (二)本案需擬定細部計畫,請南投縣政府於完成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南投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三)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 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 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 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
- 五、本案請補充都市計畫區之人口成長情形及分析說明,本 區開發後人口引入之發展策略等。
- 六、本案調整後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應配合鄰近地區之 道路系統,做一有系統性的規劃,故請將該交通動線計 畫及防災計畫一併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 七、將案名修正為:「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擬定【原機十、機二十一機關用地、5-2 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八、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如附表。

【附表】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70000年代	_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南投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1	簡 書	50 海際等 配定要歷報完善的 在海里性生生,民有的人,民權,劃 所議地,地計區國實經帶等 配定要歷整列無將土 護審圳例土並宅民有嗣附區 現擬主已完如等益故之有台區民別日 合細計經整列無將無願 益縣市「市復都高為整受 私部畫年體入信受再。,縣市「市復都高為整受 私部畫年體入信受再。,縣市「市復市層機體禁 辦計之年開私心到參 懇新計建地原計佳關開建 市畫審延發辦與極與 請莊畫」範計	1. 有積條內對之意地關地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府 , 本便 , 本便 , .

第7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 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 月 25 日第 17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97 年 4 月 30 日府建城字第 0970086403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 資料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 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並研 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8案:屏東縣政府函為「擴大暨變更屏東都市計畫(第二 次通盤檢討)(變28-屏東高工東側住宅區變更為文 (職)用地先行提會討論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2 年 1 月 24 日第 134 次會、96 年 1 月 31 日第 150 次會及 96 年 9 月 6 日第 15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 97 年 3 月 14 日屏府建都住字第 0970048573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原係屏東縣政府為配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之需要,於擴大暨變更屏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中抽出先行審議,惟據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該行政法院針對相關之訴訟案業經97年4月3日95年度訴更一字第00008號判決有案,本案已無先行抽初審議之必要,故退請該府仍併入上開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辦理。

第9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甲種工業區、石油專用區、港埠用地、鐵路用地、機關用地、加油站用地、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變更都市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97 年 2 月 26 日第 345 次 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97 年 5 月 5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0970126229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基隆市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加強補充 相關主要計畫內容。
 - 二、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請依審決通過內容及計 畫圖示編號,列表說明其位置、變更內容(原 計畫、新計畫)及變更理由等。至於公開展 覽內容及基隆市都委會決議修正情形,如有

敘明之必要,請改列於計畫書附件,以避免 產生誤解。

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	陳情人及陳情	基隆市政府處理意見	本會決議
號	事項		
1	基隆市政府 97	1. 本案所陳土地於公開展覽期間已提	本案同意依
1	年5月22日基	陳情意見(編號三)並經市都委會審	基隆市政府
	府都計貳字第	決在案。	處理意見辦
	0970128961 號	2. 未便採納(本府為促進都市土地有	理,即陳情
	函轉李呂花君	效再利用、復甦基隆港周邊環港核	人所提意見
	等 96 年 11 月	心區應有之都市機能,並藉由港西	未便採納,
	12 日陳情敬請	高架道路因超齡使用及過度鹽化而	並請該府妥
	主持正義,顧及	須拆除之都市再發展契機,始計畫	予向陳情人
	人民權益,為地	一併辦理中山區中山一、二路道路	溝通説明。
	方實質繁榮,否	拓寬工程,達到改善基隆港西岸地	
	決本計畫案,並	區都市景觀及交通服務功能之目	
	將基隆市中山	標。中山一、二路及港西高架道路	
	區大德段335—	為提供基隆港區周邊居民進出市中	
	$2 \cdot 335 - 3 \cdot$	心及貨櫃運輸使用之主要道路,為	
	339、339—3 地	落實港西高架道路拆除後之替代道	
	號土地變更為	路建設及基隆市環港核心商業區都	
	住宅區或商業	市更新計畫,根據「中山區中山一、	
	區乙案。	二路道路拓寬工程規劃新建工程計	
		畫」, 將中山一、二路拓寬工程及港	
		西高架道路替代道路重建工程併案	
		辦理建設。本案為配合中山一、二	
		路道路拓寬工程,須配合辦理沿線	
		土地都市計畫變更為道路用地,以	
		利工程用地順利取得,儘速完成拓	
		寬工程建設。)	

第10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學校用地、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學校用地、保護區)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南縣都委會 97 年 4 月 11 日第 204 次 會議審決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 97 年 4 月 28 日 府城都字第 0970091863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 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11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南61 線道路工程)案」再提會討論案。

- 一、查本案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3 月 18 日 第 678 次會議審決略以:「請臺南縣政府就本案之 急迫性、道路規劃設計之安全性與合理性、周邊地 區道路交通量分析,並參酌列席本會陳情民眾之意 見等補充相關分析及說明資料報部後,再行提會討 論。」有案。
- 二、案准台南縣政府 97 年 5 月 8 日府城都字第 0970091447 號函檢送依本會第 678 次會議決議處 理情形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台南縣政府 97 年 5 月 8 日府城都字第 0970091447號函檢送依本會第 678次會議決議事 項調整修正之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 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12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配合台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 案(第一階段)」再提會討論案。

- 一、查本案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5 日 第 673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在案。其中決議事項 二略以:「…建請高雄市政府於本會審定後,先依 審定之都市計畫書、圖及都市更新條例有關規 定,由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 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 部逕予核定後實施。」惟並未決議得分階段報請 本部核定後實施。
- 二、案准高雄市政府 97 年 4 月 17 日高市府都開字第 0970019508 號函檢送相關計畫書、圖報部,其說 明略以:「…考量為免延遲本市政建設推動,擬就 旨揭計畫案範圍不涉及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 建築使用地區,及屬公共設施用地之台鐵臨港線 路廊、草衙調車場及前鎮調車場等部分之都市計 畫變更書、圖先行報部核定,以爭取市政建設時 效。」因涉前開本部都委會決議事項,爰再提會 討論。
- 決 議:本案除台灣鐵路管理局及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所 提下列各點建議意見,同意依照辦理,並請納入 計畫書,以利查考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 97 年

4月17日高市府都開字第 0970019508 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台灣鐵路管理局建議事項:
 - (一)本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台灣鐵路管理 局經管之高雄港站及臨港線鐵路等土 地,應俟高港站及中島調車場等變更為商 業區及特倉區都市計畫完成變更公告實 施後,再由台灣鐵路管理局依都市計畫法 第27條之 1規定捐贈變更範圍內之公共 設施用地及提供無償使用。
 - (二)基於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1 及國有財產 法之規定,本案先行核定公告實施之道路 及鐵路景觀用地,於高港站及中島調車場 等變更為商業區及特倉區之都市計畫完 成變更公告實施前,其開闢使用仍應依國 有財產法及『台鐵局經管國公用土地提供 美綠化及環境維護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高雄市政府建議事項:為加速完成本都市更 新案,請台鐵局儘速完成擬具都市更新事業 計畫草案,以利高雄市政府辦理後續法定事 宜。

第13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 區計畫(配合台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 再開發)案(第一階段)」再提會討論案。。

- 一、查本案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5 日 第 673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在案。其中決議事項 二略以:「…建請高雄市政府於本會審定後,先依 審定之都市計畫書、圖及都市更新條例有關規 定,由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 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 部逕予核定後實施。」惟並未決議得分階段報請 本部核定後實施。
- 二、案准高雄市政府 97 年 4 月 17 日高市府都開字第 0970019506 號函檢送相關計畫書、圖報部,其說 明略以:「…考量為免延遲本市政建設推動,擬就 旨揭計畫案範圍不涉及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 建築使用地區,及屬公共設施用地之台鐵臨港線 路廊、草衙調車場及前鎮調車場等部分之都市計 畫變更書、圖先行報部核定,以爭取市政建設時 效。」因涉前開本部都委會決議事項,爰再提會 討論。
- 決 議:本案除台灣鐵路管理局及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所 提下列各點建議意見,同意依照辦理,並請納入 計畫書,以利查考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 97 年

4月17日高市府都開字第 0970019506 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台灣鐵路管理局建議事項:
 - (一)本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台灣鐵路管理 局經管之高雄港站及臨港線鐵路等土 地,應俟高港站及中島調車場等變更為商 業區及特倉區都市計畫完成變更公告實 施後,再由台灣鐵路管理局依都市計畫法 第27條之 1規定捐贈變更範圍內之公共 設施用地及提供無償使用。
 - (二)基於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1 及國有財產 法之規定,本案先行核定公告實施之道路 及鐵路景觀用地,於高港站及中島調車場 等變更為商業區及特倉區之都市計畫完 成變更公告實施前,其開闢使用仍應依國 有財產法及『台鐵局經管國公用土地提供 美綠化及環境維護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高雄市政府建議事項:為加速完成本都市更 新案,請台鐵局儘速完成擬具都市更新事業 計畫草案,以利高雄市政府辦理後續法定事 宜。

第14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 區、公園用地、學校用地、機關用地、機關用地 (軍)、綠地用地、河道用地、園道用地、道路用 地為道路用地、綠地用地與機關用地(軍)(配合 高雄市區省道新台17線建設)案」。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 97 年 2 月 26 日第 323 次會 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97 年 3 月 14 日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7001303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 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異議案件審 議綜理表。
- 六、案經本會 97 年 4 月 1 日第 679 次會議審決略以: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本案變更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請依都市 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 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 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

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 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二、附帶建議:有關國防部列席本會所提三項建議1、因辦理本案道路開闢衍生代建代拆,周邊營區土地配合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事宜。2、中海路與新台17線路段不以平面道路通過。3、本案擬使用援中港營區土地,請市府依法撥用前先徵得審計機關同意等,建請高雄市政府與國防部所屬相關單位妥為協調辦理。」。
- 七、復經高雄市政府 97 年 5 月 9 日高市府都二字第 0970021919 號函檢送再次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 體異議綜理表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再次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綜理表:

		- .	· ·	_									_	١,		1	
編	異議	異言	義內	異	.議理由			市	府も	規劃	分析	說	明	4	、會:	決議	
號	人	2	容														
1	國防	本	台	、左營基	医地中海	路沿	線	1、本	案-	再次	公開	展	覽係	本案	;涉	及市	府
	部海	17	線	係基地	整體且	不可	分	依	內耳	女部:	都委	會(97年	與國	圆防	部所	·屬
	軍司	沿	線	割之一	部分,立	5提供	左	4	月	1 日	審講	i 決	議:	相屬	月單.	位後	續
	令部	除	藍	營軍港	艦艇安	全維	護	Γ	本參	變更	案內	容:	超出	協訂	問事:	項,	惟
		田		及防禦	縱深所	需之	.腹	公	開原	長覽	範圍	,	請依	為遊	 免	爭議	ξ,
		路	、德	地,藉	兵力部署	4、基	地	都	市言	†畫;	法第	19	條,	有易	制計	畫書	第
		民		防衛,	形成多	層防	頀	另	案系	觪理	公開	展	覽及	53]	頁「氵	新台	17
		路	、中	網,以為	利突發出	火況時	Ē,	說	明旨	會 ,		辦.	理,	沿級	泉道.	路連	通
		海		掌握足	夠預警	反應	時	惟	旨扌	曷海	軍建	議	非屬	節黑	占圖	」及	其
		路	、介	間,確何	呆基地多	全與	戦	Γ	變多	更案	內容	超	出公	相屬	制說	明,	請
		壽	路	力,而	中海路係	屬主	要	開	展覽	篦範	圍」	事	項,	予以	人刑ド	唋。	
		等。	4 條	戰備道	路,通道	色營區	內	而	為自	前開	內政	部	都委				
		道	路	各次要	道路甚多	,本	台	會	審言	義決	議附	带:	建議				

段 交 叉 點 快 車 道 開 口 之 設 置 段 不 得 再 另 置 快 車 道 之 道 路 開口。

17 線若於中海路交叉 處設置出口匝道,將縮 減左營基地外圍防線 及防禦縱深,亦減少基2、本案新台 17 線建設 地危安事件預警、反應 時間,對基地整體安全 影響甚鉅。

- 外,其2、國防部業於96年9月 16 日公告高雄市左營 軍港要塞管制區界線 及管制規定依要塞第 6 條第四項規定「非經國 防部之許可,不得新設 或變更鐵路、道路、河 渠、橋樑、堤塔、隧道、 永久棧道等工程。 | 本 台 17 線與中海路交叉 口不同意設置出口匝 道。
 - 3、建議事項:中海路為 左營軍區主要戰備道 路,本台 17 線於該路 口交叉處設置出口匝 道,嚴重影響要塞管制 區之安全,為維營區整 體防護安全,中海路口 不應設置出口匝道以 維國防安全。

之本府與國防部所屬 相關單位協調辦理事

係本市市民引頸期盼 之重大設施,且本案 路線業經國防部96年 5月9日昌易字第 0960008488 號函同 意,有關旨揭國防部 海軍司令部建議事 項,與變更案無直接 關係,依內政部都委 會97年4月1日審議 決議「…,公開展覽 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 無直接關係者,則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審議。…」, 建請內政部免再提會 審議旨揭海軍建議事 項,以縮短審議時 程。

二、附帶建議:有關國防部列席本會所提三項建 議 1、因辦理本案道路開闢衍生代建代拆, 周邊營區土地配合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事宜。 2、中海路與新台 17 線路段不以平面道路通 過。3、本案擬使用援中港營區土地,請市府 依法於撥用前先徵得審計機關同意等,建請 高雄市政府與國防部所屬相關單位妥為協調 辦理。

八、報告案件

第1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 檢討)(第二階段)(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四 案:原「工十」保留工業區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 區)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7 月 26 日第 36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6 年 12 月 31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60862587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 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 26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委員俊興(召集人)、 賴委員碧瑩、周委員志龍、洪委員啟東、孫委員寶 鉅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7 年2月1日、97年3月26日及97年4月18日召 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 見,爰提會報告。
- 決 定: 洽悉, 並退請台北縣政府依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如附錄)辦理。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一、本案基地屬新店都市計畫內原編號「工十」之乙種工業

- 區,前業經本會 90 年 6 月 5 日第 510 次會議決議,由 台北縣政府審慎查明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辦理檢討變 更意願、土地權屬分布、申請檢討變更範圍圖說、遷廠 或停工計畫、環境影響說明等資料,及取得完整街廓或 同一街廓內完整基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則同 意准予附帶條件變更為住宅區。
- 二、案經台北縣政府以 96 年 11 月 20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60759311 號函報請核定,惟查本案基地範圍西南側尚夾雜1處工業區,是否符合本會第 510 次會議決議所提「完整街廓或同一街廓內完整基地範圍」尚待釐清,爲求審慎,故原擬將本案再提本會審議。
- 三、嗣本案申請人會同變更範圍西南側工業區土地所有權 人,於小組會中表示願將該毗鄰工業區納入併同辦理, 則本案尚符本會第510次決議之同一街廓內完整基地範 圍,故同意將本案退請台北縣政府洽申請人依照本會第 510次決議辦理及修正計畫書、圖後,逕為報部核定。

第2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及附帶條件回饋規定)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8 月 25 日 第 17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95 年 10 月 20 日府建城字第 0950205205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楊委員龍士(召集人)、林委員俊興、賴委員碧瑩、陳委員麗春及吳前委員萬順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 95 年 12 月 12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議,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本署於 95 年 12 月 25 日營授辦審字第 0953580829號函檢送上開審查意見,請彰化縣政府依照辦理見復,俾便提大會討論,小組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審議期限規定,經提本會 96 年 6 月 26 日第 661 次會報告決定:同意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仍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審查,惟請縣政府針對回饋金繳交對象與分配比例事宜,持續與彰化市公所協調取得共識,以利審議進行。

七、嗣經本會專案小組於 96 年 8 月 7 日再召開小組會 議聽取彰化縣政府簡報,惟縣政府與彰化市公所 列席代表針對回饋金繳交對象與分配比例事宜, 仍未取得共識,故經專案小組作成初步建議意 見:請彰化縣政府邀集彰化市公所妥為協議並研 提具體處理意見到部後,逕提大會審議。期間本 署並於 97 年 1 月 15 日營授辦審字第 0973580027 號函催請縣政府儘速依本會專案小組意見辦理在 案,惟該府迄今仍未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研 提具體處理意見到部,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審議期限規定,爰再提會報告。

決 定: 治悉, 並退請彰化縣政府依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如附錄)辦理後,再送部核辦。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因涉及附帶條件回饋金繳交對象與分配比例事 宜,為慎重起見,仍請彰化縣政府邀集彰化市公所妥為協議 並研提具體處理意見後,送部核辦。

九、散會:中午11時50分。